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5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 1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交通局所提「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捷運工程局所提「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七）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時間：下午 2 時 45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本府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本府其他不相隸屬機關或本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之。茲因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將收取強制拆除建築物費用案件之行政執行作業委託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辦理，以提升移送執行業務效能並確保收繳程序完備，爰配合增訂「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序號都發-5。</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1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修正說明欄請修改為「…第六十一條…」。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臺中市政府其他不相隸屬機關或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之。茲因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將收取強制拆除建築物費用案件之行政執行作業委託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辦理，以提升移送執行業務效能並確保收繳程序完備，爰配合增訂「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序號都發-5，以提升執行業務效能。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修正說明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都發-5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 法制局	強制拆除建築物費用執行業務。							<p>一、<u>新增</u>。</p> <p>二、有關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一條之強制拆除建築物之費用移送執行作業委託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辦理，爰增訂左列事項，以提升執行業務效能。</p> <p>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說明欄請修改為「…第六十一條…」。</p> <p>法規會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二)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	為修正「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八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業經本府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三〇〇六九三號令訂定發布。現為符合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並兼顧行車安全及營運需求，爰修正本規則第八條，體格檢查不合格不得擔任行車人員之情形。</p> <p>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審意見	如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規會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 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業經~~本~~臺中市政府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三〇〇六九三號令訂定發布。現為符合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並兼顧行車安全及營運需求，爰修正第八條體格檢查不合格，不得擔任行車人員之情形。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

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得擔任行車人員：</p> <p>一、不使用助聽器收聽五百、一千及二千赫頻率之信號時，任一耳聽力平均值超過四十分貝(DB)。</p> <p>二、兩眼矯正視力未達零點八，或辨色力異常、夜盲、斜視及其他重症眼疾。</p> <p>三、患有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p> <p>四、藥物依賴或成癮。</p> <p><u>五、施用毒品。</u></p> <p><u>六、慢性酒精中毒。</u></p> <p><u>七、因心理或精神功能障礙，或因語言、知覺、運動、智能等機能障礙，或患有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統疾病，足</u></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得擔任行車人員：</p> <p>一、不使用助聽器收聽五百、一千及二千赫頻率之信號時，任一耳聽力平均值超過四十分貝(DB)。</p> <p>二、兩眼矯正視力未達零點八，或辨色力異常、夜盲、斜視及其他重症眼疾。</p> <p>三、患有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p> <p>四、藥物依賴或成癮。</p> <p><u>五、施用毒品。</u></p> <p><u>六、慢性酒精中毒。</u></p> <p><u>七、因心理或精神功能障礙，或因語言、知覺、運動、智能等機能障礙，或患有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統疾病，足</u></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得擔任行車人員：</p> <p>一、不使用助聽器收聽五百、一千及二千赫頻率之信號時，任一耳聽力平均值超過四十分貝(DB)。</p> <p>二、兩眼矯正視力未達零點八，或辨色力異常、夜盲、斜視及其他重症眼疾。</p> <p>三、患有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p> <p>四、藥物依賴或成癮(至少應檢驗嗎啡及安非他命)。</p> <p>五、慢性酒精中毒。</p> <p>六、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精神疾病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統疾病。</p>	<p>一、參考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及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等規定，明確區分使用藥物致成癮與施用毒品之情形，爰新增第五款「施用毒品」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事項，並酌修現行條文第四款文字。另所稱「毒品」，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所定之毒品。</p> <p>二、為符合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落實不得以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有不公平之對待之前提下，確保本市捷運系統行車安全，爰酌修修正條文第七款文字。</p> <p>三、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衛授疾字第一一三〇一〇〇九七二號公告</p>

<p><u>以妨礙工作。</u></p> <p>八、<u>平衡機能障礙。</u></p> <p>九、發育不全或骨骼與關節疾病或畸形，<u>足以妨礙工作。</u></p> <p>十、患有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u>足以妨礙工作。</u></p> <p>十一、患有其他重大疾病，<u>足以妨礙工作。</u></p>	<p><u>以妨礙工作。</u></p> <p>八、<u>平衡機能障礙。</u></p> <p>九、發育不全或骨骼與關節疾病或畸形，<u>足以妨礙工作。</u></p> <p>十、患有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u>足以妨礙工作。</u></p> <p>十一、患有其他重大疾病，<u>足以妨礙工作。</u></p>	<p>七、平衡機能障礙。</p> <p>八、<u>肺結核病。</u> <u>但已鈣化或纖維化，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u></p> <p>九、發育不全或骨骼與關節疾病或畸形，<u>有妨礙工作之虞。</u></p> <p>十、患有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u>有妨礙工作之虞。</u></p> <p>十一、患有其他重大疾病，<u>足以妨礙工作。</u></p>	<p>「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結核病係列為法定傳染病，已於第三款明定，故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款。</p> <p>四、統一用字，酌修第九款及第十款文字。</p> <p>五、因款次增刪，一併酌修款次。</p> <p>法制局初審意見：修正部分標點符號之畫線。</p> <p>法規會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因應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成立，爰修正執行機關，並依據民法、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修正本辦法部分用詞。</p> <p>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交通局意見回復函及草案預告公報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前經臺中市政府於一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四三五四五號令訂定發布，嗣歷經二次修正，於一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二〇一三七四〇二號令及一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二二八五七〇號令修正發布。茲因現由臺中市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辦理市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等事項及因應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成立，並辦理本辦法相關業務，遂調整執行機關，又統一相關法令用詞，以符合~~民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爰擬具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修正草案，共九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執行機關，並刪除其簡稱。(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九條)
- 二、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中，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規定，引述條文時，應加列「規定」或「所定」二字。(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七條、第九條)
- 三、~~依據民法第七百七十三條規定用詞~~，修正「土地所有人」用詞為「土地所有權人」。(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十一條)
- 四、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期間以月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爰修正期間起算日為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統一「協議價購土地款」用詞，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中，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爰刪除核定用詞後「之」字，另修正土地開發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及公有不動產標售底價審議之任務編組。(修正條文第九條)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	名稱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	配合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成立，由其執行本辦法相關業務，爰修正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另本辦法使用「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未達三次，無需使用簡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條 依本辦法協議價購之土地，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價購。 前項規定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價格，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計算。	第三條 依本辦法協議價購之土地，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價購。 前項規定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價格，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計算。	第三條 依本辦法協議價購之土地，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價購。 前項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價格，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計算。	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第四條 協議價購之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含違章建築）者，或土地上有建築改良物（含違章建築），並於	第四條 協議價購之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含違章建築）者，或土地上有建築改良物（含違章建築），並於	第四條 協議價購之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者（含違章建築），或土地上有建築改良物（含違章建築）並於本	一、酌增第一項序言之標點符號。 二、依據民法第七百七十三條規定， 土地所有權之 主體稱土地所

<p>本府通知期限內自動拆遷，且該建築改良物所有人自願放棄安置或其他代替安置之補償措施者，得以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原土地所有權人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以本府取得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並得申請優先承購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p> <p>二、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得申請優先承購、承租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p> <p>前項規定之申請應於本府徵求意願之書面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本府提出，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權利。</p> <p>依第一項規定優惠取得或承租之公有不動產經本府核定採統一經營管理之方式者，申請人應依其方式辦理。</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〇年</p>	<p>本府通知期限內自動拆遷，且該建築改良物所有人自願放棄安置或其他代替安置之補償措施者，得以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原土地所有權人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以本府取得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並得申請優先承購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p> <p>二、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得申請優先承購、承租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p> <p>前項規定之申請應於本府徵求意願之書面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本府提出，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權利。</p> <p>依第一項規定優惠取得或承租之公有不動產經本府核定採統一經營管理之方式者，申請人應依其方式辦理。</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〇年</p>	<p>府通知期限內自動拆遷，且該建築改良物所有人自願放棄安置或其他代替安置之補償措施者，得以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原土地所有權人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以本府取得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並得申請優先承購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p> <p>二、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得申請優先承購、承租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p> <p>前項申請應於本府書面徵求意願之日起二個月內，向本府提出，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權利。</p> <p>依第一項優惠取得或承租之公有不動產經本府核定採統一經營管理之方式者，申請人應依其方式辦理。</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修</p>	<p>有權人，惟現行規定稱「土地所有人」，遂修正用詞為「土地所有權人」。</p> <p>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期間以月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惟現行規定以書面通知日起算，為明確判斷自次日起算時效，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本府辦理臺中都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土地開發場站用地取得時，為避免承擔鉅額之用地取得成本，鼓勵原土地所有權人不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參與土地開發，同時消弭強制徵收所可能引發之民怨，經考量該路線土地開發場站基地條件及前述政策性公益性需要後，專案給予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得優先承購之權利，並詳載於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協議價購契約書中；基於前開</p>
--	--	---	---

<p>○月○日修正施行前，與本府簽訂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協議價購契約書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p>	<p>○月○日修正施行前，與本府簽訂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協議價購契約書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p>	<p>正施行前，與本府簽訂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協議價購契約書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p>	<p>公益性政策需要，且對受規範人有利，於法安定性亦無重大影響，又本府亦負有履行契約義務，於第四項調整本次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前，與本府簽訂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協議價購契約書者，溯及既往適用本次修正後規定，以賦予其法律正當化依據，俾符法制。</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經查民法相關規定，皆以「土地所有人」稱之，尚無「土地所有權人」等用詞，請釐清是否修正為「土地所有權人」？如是，以民法作為修正理由是否妥適？</p> <p>法規會意見： 條文照案通過，惟因民法並未使用「土地所有權人」等用詞，以民法相關規定作為將「土地所有人」修正為「土地所有權人」之理由恐有不妥之處，故將說明二刪除，本部分修正理由調整為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優惠其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如下： 一、未領取協議</p>	<p>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優惠其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如下： 一、未領取協議</p>	<p>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優惠其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如下： 一、未領取協議</p>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據民法第七百七十三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之主體稱土地</p>

<p>價購土地款者，按其原有土地占開發基地之可建容積比率及公告土地現值比率之平均值，乘以本府所取得之開發後建築物價值，作為其應抵付權值。但地上有建物者，應將其建物所坐落土地之抵付權值加總後，再將各樓層分配權值予以加總分算比例，乘以建物所坐落土地之抵付權值總額，原一樓建物之土地所有權人，其應抵付權值，加計原則如下：</p> <p>(一) 商業區建築物之一樓依法營業使用者，加計其權值一倍；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建築物之一樓依法營業使用者，加計其權值一點五倍。</p> <p>(二) 商業區建築物之一樓</p>	<p>價購土地款者，按其原有土地占開發基地之可建容積比率及公告土地現值比率之平均值，乘以本府所取得之開發後建築物價值，作為其應抵付權值。但地上有建物者，應將其建物所坐落土地之抵付權值加總後，再將各樓層分配權值予以加總分算比例，乘以建物所坐落土地之抵付權值總額，原一樓建物之土地所有權人，其應抵付權值，加計原則如下：</p> <p>(一) 商業區建築物之一樓依法營業使用者，加計其權值一倍；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建築物之一樓依法營業使用者，加計其權值一點五倍。</p> <p>(二) 商業區建築物之一樓</p>	<p>價購土地款者，按其原有土地占開發基地之可建容積比率及公告土地現值比率之平均值，乘以本府所取得之開發後建築物價值，作為其應抵付權值。但地上有建物者，應將其建物所坐落土地之抵付權值加總後，再將各樓層分配權值予以加總分算比例，乘以建物所坐落土地之抵付權值總額，原一樓建物之土地所有人，其應抵付權值，加計原則如下：</p> <p>(一) 商業區建築物之一樓依法營業使用者，加計其權值一倍；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建築物之一樓依法營業使用者，加計其權值一點五倍。</p> <p>(二) 商業區建築物之一樓</p>	<p>所有權人，惟現行規定稱「土地所有人」，遂修正用詞為「土地所有權人」。</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同前條初審意見。 法規會意見： 同前條法規會意見。</p>
---	---	--	--

<p>作為住宅使用或住宅區建築物之一樓依法營業使用者，加計其權值零點五倍。</p> <p>(三)住宅區或前二目以外建築物之一樓，加計其權值零點二倍。</p> <p>二、依本府議定各樓層區位價格，以集中、連貫之分配方式，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其可抵付權值內選定樓層、區位。</p> <p>三、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優先承購、承租部分，不得超過本府就該協議價購土地依前款規定計算以土地所有權人身分所得開發後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五十。</p> <p>前項所稱之本府所取得之開發後建築物價值，應扣除本府以主管機關身分所得因土地開發變更都市計畫及依</p>	<p>作為住宅使用或住宅區建築物之一樓依法營業使用者，加計其權值零點五倍。</p> <p>(三)住宅區或前二目以外建築物之一樓，加計其權值零點二倍。</p> <p>二、依本府議定各樓層區位價格，以集中、連貫之分配方式，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其可抵付權值內選定樓層、區位。</p> <p>三、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優先承購、承租部分，不得超過本府就該協議價購土地依前款規定計算以土地所有權人身分所得開發後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五十。</p> <p>前項所稱之本府所取得之開發後建築物價值，應扣除本府以主管機關身分所得因土地開發變更都市計畫及依</p>	<p>作為住宅使用或住宅區建築物之一樓依法營業使用者，加計其權值零點五倍。</p> <p>(三)住宅區或前二目以外建築物之一樓，加計其權值零點二倍。</p> <p>二、依本府議定各樓層區位價格，以集中、連貫之分配方式，由原土地所有人於其可抵付權值內選定樓層、區位。</p> <p>三、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優先承購、承租部分，不得超過本府就該協議價購土地依前款計算以土地所有人身分所得開發後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五十。</p> <p>前項所稱之本府所取得之開發後建築物價值，應扣除本府以主管機關身分所得因土地開發變更都市計畫及依大眾捷運系統土</p>	
---	---	--	--

<p>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規定所增加獎勵樓地板面積半數之價值及其原有土地採合建分坪方式須移轉予投資人部分原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之金額。</p>	<p>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規定所增加獎勵樓地板面積半數之價值及其原有土地採合建分坪方式須移轉予投資人部分原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之金額。</p>	<p>地開發辦法規定所增加獎勵樓地板面積半數之價值及其原有土地採合建分坪方式須移轉予投資人部分原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之金額。</p>	
<p>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以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或優先承購、承租之面積未達一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僅得以共同承購、承租或領取原協議價購土地款方式辦理。但面積已達一戶面積三分之二以上者，得申請增加承購或承租面積補足至一戶面積。</p>	<p>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以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或優先承購、承租之面積未達一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僅得以共同承購、承租或領取原協議價購土地款方式辦理。但面積已達一戶面積三分之二以上者，得申請增加承購或承租面積補足至一戶面積。</p>	<p>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申請以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或優先承購、承租之面積未達一戶者，原土地所有人僅得以共同承購、承租或領取原協議價購土地款方式辦理。但面積已達一戶面積三分之二以上者，得申請增加承購或承租面積補足至一戶面積。</p>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據民法第七百七十三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之主體稱土地所有權人，惟現行名稱稱「土地所有人」，遂修正用詞為「土地所有權人」。 法制局初審意見：同第四條初審意見。 法規會意見：同第四條法規會意見。</p>
<p>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開發後公有不動產，於取得後第一次移轉時，應以該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p>	<p>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開發後公有不動產，於取得後第一次移轉時，應以該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p>	<p>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取得之開發後公有不動產，於取得後第一次移轉時，應以該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p>	<p>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其優先承購之價格，建築物部分依本府核定權益分配之建物成本定之；</p>	<p>第八條 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其優先承購之價格，建築物部分依本府核定權益分配之建物成本定之；</p>	<p>第八條 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其優先承購之價格，建築物部分依本府核定權益分配之建物成本定之；</p>	<p>第一項所稱地價款，意同於協議價購土地款，爰酌作文字修正，另酌修標點符號。 法制局初審意見：</p>

<p>土地部分按承購當期本府查估之土地市價計算。但不得低於本府取得該土地之成本，加計自領取<u>協議價購土地款</u>之日起至承購之日止之利息，並以此期間中央銀行公告之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之最高與最低平均值為利率計算。</p> <p>前項但書所稱之<u>土地成本</u>，指本府取得該土地之單價，為總協議價購應計成本除以開發基地面積扣除捷運設施及二分之一獎勵樓地板面積應持分土地面積。</p> <p>依第六條規定增加之承購面積，其價格以本府核定之公有不動產標售底價計算。</p>	<p>土地部分按承購當期本府查估之土地市價計算。但不得低於本府取得該土地之成本，加計自領取<u>協議價購土地款</u>之日起至承購之日止之利息，並以此期間中央銀行公告之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之最高與最低平均值為利率計算。</p> <p>前項但書所稱之<u>土地成本</u>，指本府取得該土地之單價，為總協議價購應計成本除以開發基地面積扣除捷運設施及二分之一獎勵樓地板面積應持分土地面積。</p> <p>依第六條規定增加之承購面積，其價格以本府核定之公有不動產標售底價計算。</p>	<p>土地部分按承購當期本府查估之土地市價計算。但不得低於本府取得該土地之成本，加計自領取<u>地價款</u>之日起至承購之日止之利息，並以此期間中央銀行公告之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之最高與最低平均值為利率計算。</p> <p>前項但書所稱之<u>土地成本</u>係指本府取得該土地之單價，為總協議價購應計成本除以開發基地面積扣除捷運設施及二分之一獎勵樓地板面積應持分土地面積。</p> <p>依第六條規定增加之承購面積，其價格以本府核定之公有不動產標售底價計算。</p>	<p>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優先承租之年租金底價，為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之乘積。</p> <p>前項所定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由<u>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u>參照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市價及物價指數擬訂。</p> <p>第一項所定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及前條第三項之標售底價，應</p>	<p>第九條 優先承租之年租金底價，為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之乘積。</p> <p>前項所定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由<u>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u>參照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市價及物價指數擬訂。</p> <p>第一項所定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及前條第三項之標售底價，應</p>	<p>第九條 優先承租之年租金底價，為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之乘積。</p> <p>前項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由本局參照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市價及物價指數擬訂。</p> <p>第一項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及前條第三項之標售底價，應經臺中市市有財產出</p>	<p>一、配合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成立，由其執行本辦法相關業務，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二、緣臺中市市有財產出售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停止適用，現由臺中市市有</p>

<p>經臺中市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核定。</p>	<p>經臺中市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核定。</p>	<p>售評議委員會審議後，由本府核定之。</p>	<p>財產審議委員會辦理，為符現況，修正名稱，再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法制用字、用語之補充規定，引述條文時，應在規定後加列所定二字，及核定用詞後不加「之」，爰分別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依本辦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有優先承購或承租權者，除土地所有權人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應先行辦理外，選擇樓層、區位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p>	<p>第十條 依本辦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有優先承購或承租權者，除土地所有權人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應先行辦理外，選擇樓層、區位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p>	<p>第十條 依本辦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有優先承購或承租權者，除土地所有權人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應先行辦理外，選擇樓層、區位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p>	<p>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開發用地屬單一土地所有權人，且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本府得准許其優先申請投資開發。 前項申請案之核准條件、徵審文件內容及程序，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開發用地屬單一土地所有權人，且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本府得准許其優先申請投資開發。 前項申請案之核准條件、徵審文件內容及程序，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開發用地屬單一土地所有人，且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本府得准許其優先申請投資開發。 前項申請案之核准條件、徵審文件內容及程序，本府另定之。</p>	<p>一、依據民法第七百七十三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之主體稱土地所有權人，惟現行名稱稱「土地所有人」，遂修正用詞為「土地所有權人」。 二、酌作文字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同第四條初審意見。 法規會意見：同第四條法規會意見。</p>

第十二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 案 單 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之一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茲為配合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實施之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及因應機關推動業務需要，將原人事管理員改設人事室，並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爰修正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之一。</p> <p>二、檢送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六號令訂定，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九日。茲為配合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實施之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及因應機關推動業務需要，將原人事管理員改設人事室，並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爰修正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之一，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原置人事管理員，改設人事室並置主任。（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增訂政風業務兼辦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停管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停管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因應業務需要，原人事管理員改設人事室，並置主任。
第七條之一 停管處政風業務，由停管處派員兼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為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爰增訂本條，以資明確。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五)	提 案 單 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一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茲為配合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實施之地方機關職務列等修正，調整職稱排序，及因應機關推動業務需要，將原人事管理員改設人事室，並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爰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一。</p> <p>二、檢送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六號令訂定，期間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茲為配合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實施之地方機關職務列等修正，調整職稱排序，及因應機關推動業務需要，將原人事管理員改設人事室，並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爰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一，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職務列等修正，調整職稱排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原置人事管理員，改設人事室並置主任。（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政風業務兼辦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 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動保處置秘書、<u>組長</u>、<u>隊長</u>、<u>技正</u>、技士、組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p>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u>組長</u>、<u>隊長</u>、<u>技正</u>、技士、技佐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p>	<p>第四條 動保處置秘書、技正、組長、隊長、技士、組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p>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技正、組長、隊長、技士、技佐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p>	<p>配合職務列等修正，調整職稱排序。</p>
<p>第五條 動保處<u>設人事室</u>，<u>置主任</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五條 動保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因應業務需要，原人事管理員改設人事室，並置主任。</p>
<p>第六條之一 動保處政風業務，由動保處派員兼辦。</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爰增訂本條，以資明確。</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六)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組織規程」第四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茲為配合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實施之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爰修正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組織規程第四條，調整高級分析師職稱排序。</p> <p>二、檢送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組織規程前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七〇二八二〇六七號令訂定，其後僅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日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組織規程。茲為配合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實施之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爰修正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組織規程第四條，調整高級分析師職稱排序。

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數位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專員、 <u>高級分析師</u> 、股長、分析師、設計師、管理師、科員、助理員、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書記。	第四條 數位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專員、股長、 <u>高級分析師</u> 、分析師、設計師、管理師、科員、助理員、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書記。	配合職務列等修正，調整高級分析師職稱排序。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七)	提 案 單 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之一、第十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茲為配合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實施之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及因應機關推動業務需要，將原人事管理員改設人事室，並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爰修正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之一、第十條。</p> <p>二、檢送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之一、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前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六號令訂定，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茲為配合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實施之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及因應機關推動業務需要，將原人事管理員改設人事室，並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爰修正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之一、第十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原人事機構改設人事室並置主任；未設人事室者，則置兼任人事管理員。（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增訂政風業務兼辦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三、配合增置人事室主任職稱，修正所務會議人員組成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之一、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u>地政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u></p>	<p>第六條 地政所置人事管理員，<u>專任或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因應業務需要，原人事機構改設人事室並置主任，未設人事室者，則置兼任人事管理員。</p>
<p>第七條之一 地政所政風業務，由地政所派員兼辦。</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期政風業務兼辦適用有據，爰增訂本條，以資明確。</p>
<p>第十條 地政所所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主任。 二、秘書。 三、課長。 四、會計室主任。 五、<u>人事室主任或人事管理員。</u></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第十條 地政所所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主任。 二、秘書。 三、課長。 四、會計室主任。 五、人事管理員。</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配合增置人事室主任職稱，修正所務會議人員組成規定。</p>